

第10课 新约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/学课·2021年第2季·4~6月
5月29日-6月4日 安息日下午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耶 31:31-34; 太 5:17-28; 何 2:18-20; 赛 56:6、7; 来 8:7、8; 10:4;
太 27:51。

存心节

“耶和华说：‘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。’”（耶利米书 31:31）

多年前，一本杂志上的连环图画描绘了一位经理在办公室站在一群主管面前。他手里拿着一箱清洁剂，展示给其他人看。他骄傲地指着箱子上以红色写成的、大大的“新”字，当然，这就明显指出这个产品是新的。于是经理说，“有了盒子上‘新’这个字，它就是新的了！”换句话说，一切都改变了，都变成新的，只因为盒子上“新”这个字。其他事物也是这样。

有人会说新约也是如此。约的根基，约所赋予我们的盼望及其基本条件都和旧约中所说的相同。它一直是上帝恩典与怜恤的约，基于那超越人类缺点与失败的爱。

本课综览：新旧约有何雷同之处？律法在约中扮演什么角色？这些约是与谁立的？〈希伯来书〉所说的“更美的约”是什么意思？（来8:6）
圣约与天上圣所之间有什么关系？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6月5日安息日做准备。

【日子将到……】

阅读耶**31:31-34**并回答下列问题：

1 谁促成这约？

2 这里谈论的是谁的律法？这是什么律法？

3 哪些章节强调上帝想与祂的百姓建立的关系层面？

4 上帝为祂的子民所做的什么事，成为那个圣约关系的基础？

显然，新约和当初上帝与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的旧约并没有太大的不同。事实上，西乃山圣约的问题并不在于它旧了或过时。而是他们背弃了约（见耶31:32）。

以上问题的答案都可在上述四节经文中找到，可见“旧约”很多层面仍存留在新约中。“新约”就某种意义而言，是个“更新的约”，它可说是第一个约的完成或应验。

注意耶**31:34**的最后部分，在那里上帝说祂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们的罪恶。即使耶和華说祂要将祂的律法放在我们里面，写在

我们心上，祂依然强调祂要赦免我们的罪孽和罪恶，这些罪都违反了写在我们心上的律法。在这些理念中，你看到了什么矛盾或紧张状态吗？如果没有，为何？正如罗**2:15**说律法的功用刻在我们心里，那是什么意思呢？（太**5:17-28**）

看看今日的经文，你如何利用它们来回答有关十诫（特别是安息日）在新约来临后已告无效的争论呢？在经文中是否主张了这样的观点？如果有，我们如何利用同样的经文来证明律法的永恒性呢？

【心的作用】

当南方犹大国将亡、许多百姓也被掳到巴比伦时，上帝透过耶利米先知宣告了“新约”。这是此一概念首次在《圣经》中被提及。然而当北方十个支派组成的以色列国将亡时（耶利米时代前约150年），另一个圣约概念也再度被提起，这次是由何西阿先知提出（何2:18-20）。

阅读何2:18-20，请注意耶和华在此对祂子民所说的话，与祂在耶31:31-34所说的，两者之间的相似处。它们用了什么共同的意象，而且，它再度提到什么有关圣约的基本意义和本质呢？

在历史中，每当上帝赐给祂圣约百姓的计划因他们的背叛与不信受阻时，祂就差遣先知来宣告圣约历史还未结束。不管百姓多么不忠，他们中间充满了多少背教、反叛及不服从，耶和华依然宣告祂愿意与所有愿意悔改、服从并祈求祂应许的人建立圣约关系。

查考以下经文。虽然它们并未特别提起新约，但是其中有什么要素可以反映出新约背后的原则呢？

结11:19

结18:31

结36:26

上帝要赐他们“认识我的心”（耶24:7）。祂要“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他们肉心”（结11:19）。又赐“一个新心”和“新灵”（结36:26）。祂又说：“我必将我的灵，放在你们里面。”（27节）上帝所做的这个工作正是新约的根基。

如果有人对你说：“我要一颗新心，我要将律法写在我的心上，我想要有一颗愿意认识上帝的心，但是我不知道该如何得到它。”你会对这个人说什么呢？

【旧约与新约】

“还有那些与耶和華联合的外邦人，要事奉祂，要愛耶和華的名，要作祂的仆人——就是凡守安息日不亵犯，又持守祂約的人，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。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。”（賽56:6、7）

耶利米說新約是和“以色列家”立的（耶31:33）。這是否表示只有亞伯拉罕的後裔——即生來就有猶太血統的人，才能接受聖約應許呢？

不！事實上，即便是在舊約時代也不是這樣。就整體而言，希伯來國家曾被賜予聖約應許，這當然是肯定的。然而這並不表示其他人就因此被排除在外。相反地，所有人——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受邀共享這些應許，但他們必須同意締結約定。今日當然也沒有差別。

閱讀上述〈以賽亞書〉的經文。對於想要服侍上帝的人，什麼條件會加諸於他們身上？上帝對他們的要求，與今日上帝對我們的要求真有差別嗎？請解釋。

雖然新約被稱作“更美的約”（見星期三學課），但是組成新舊約的基本要素確實沒有差異，都是同一位上帝借由恩典的方式賜予拯救（出34:6；羅3:24）；是同一位上帝在尋找那些因信祈求祂赦免應許的百姓（耶31:34；來8:12）；是同一位上帝要將律法寫在那些因信跟隨祂之人的心上，不管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（耶31:33；來8:10）。

在新約，有猶太人回應了恩典的揀選，接受耶穌基督和祂的福音。那段时间他們成了教會的中心，成為“照着揀選的恩典，還有所留的餘數”（羅11:5），與之相對的，是其他“頑梗不化”的人（7節）。同時，有原本不信的外邦人接受了福音，變成上帝真正的子民，這子民是由信徒組成，不論他們原來屬於什麼民族或種族（13-24節）。“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。”（弗2:12），但是你們靠基督的寶血被帶進來了。基督為所有信徒作了“新約”的中保（來9:15），不論國籍和種族。

【“更美的约” (来8:6)】

在昨天的课文中我们读到新旧约的基本要素是相同的。底线是因信上帝而得救，祂赦免我们的罪不是因在我们里面有什么值得祂这么做，仅仅只是因为祂的恩典。因这个赦免，我们得以与祂建立关系，一个因信与顺服降服于祂的关系。

然而，希伯来书称新约为“更美之约”。你如何理解此意？这个约为何比另一个约更美呢？

旧约的“失败”，在于它有什么瑕疵呢？来8:7、8。

旧约的问题不在于约本身，而是百姓不能靠着信心做到 (来4:2)，新约优于旧约，乃在于旧约要靠动物为祭物来显明，新约则以耶稣的死和祂大祭司的服侍来显明。换句话说，旧约所提供的拯救和新约提供的是一样的。然而新约对圣约的上帝有更大、更完全的启示，也将祂对沉沦人类的爱表明出来。旧约中透过表号和预表所教导的，也在耶稣身上得到应验。耶稣无罪的生

活、祂的死、祂大祭司的职任，都由地上圣所的崇拜所预表 (来9:8-14)。

现在我们不再有表号、预表或例证，我们有耶稣亲自来到我们中间，祂是被杀的羔羊，为我们的罪流出祂的宝血 (来9:12)，祂也为我们在天上担任大祭司 (来7:25)。虽然祂赐的拯救相同，但新约中祂将这份启示以及在祂身上的拯救显明的更完全，使新约更优于旧约。

阅读来8:5及10:1。作者用什么字来描写旧约的圣所崇拜？这个字的使用如何帮助我们了解新约的优势呢？

思考这一点：为何认识基督的生、死及代替我们所作的大祭司职任，比起献上动物祭牲的地上圣所崇拜，更能使我们了解上帝呢？

【新约祭司】

〈希伯来书〉把重点放在耶稣在天上圣所担任我们的大祭司。事实上，《新约圣经》中对新约最清楚的解释就在〈希伯来书〉，它强调基督是大祭司。这绝非巧合；因基督在天上的服侍与新约的应许本就有着巧妙的连系。

旧约的圣所崇拜是一种途径，借着它把旧约的真理教导世人。它聚焦于献祭与中保的工作。动物被杀，流出的血由祭司居间献上。当然，这些都是惟独在基督里有的拯救符号。它们本身并无拯救可寻。

阅读来10:4。为何这些动物之死其中并无拯救？为何动物死亡并不足以带来拯救呢？

这些祭物，以及伴随而来的祭司中保工作，都在基督身上应验了。耶稣成了祭物，那宝血就是新约的基础。基督的血成就了新约，使西乃山之约以及它的献祭成为“旧约”或无效之约。真正的祭物一次被献（来9:26）。基督一牺牲，就不需要

再杀任何动物了。地上圣所崇拜已成就了它们的功效。

阅读太27:51，经文提到当耶稣死时，地上圣所的幔子如何裂开？此事如何帮助我们了解为何地上圣所已被取代了？

当然，与这些动物献祭连结的是祭司的职责，那些利未人代表世人献上祭物，并且担任中保的工作。一旦献祭终止，他们的职责也就停止了。一切都在耶稣身上成就，而耶稣现在就在天上圣所供奉自己的血（见来8:1-5）。〈希伯来书〉强调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，祂用自己的血进入圣所（来9:12），作我们的中保。这是我们在新约所拥有的盼望与应许的根基。

当你了解到，即使是现在，耶稣仍在天上为我们献上祂的宝血，你有什么感受？它赐给你多少有关拯救的信心与保证呢？

进修资料

“基督既与祂的门徒一同吃饼、一同喝葡萄汁，祂就必与他们立约，作他们的救赎主。祂把这新约交托他们，使一切接受祂的人都可成为上帝的儿女，并与基督同作后嗣。由于这约，他们就可以享有上天所能赐的，今生和来生的一切福惠。这约是要用基督的血来使之生效的。这个圣礼是要门徒记念那为整个堕落的人类，也是为他们个人献上的伟大牺牲。”（怀爱伦著，《历代愿望》，659页）

“这个和平之约最动人的特质是对罪人表达出极丰富的赦免与怜悯，只要他肯悔改，离开他的罪。圣灵描写福音是从上帝的怜悯而来的拯救。上帝对那些悔改的人宣告：‘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，不再纪念他们的罪愆。’（来8:12）’上帝向罪人显示怜悯，上帝是不是转离公义呢？不，上帝不会忍受人因免罚而犯罪，而使祂的律法受辱。在新约之下，完全服从是生活的必要条件。如果罪人悔改并承认他的罪，他会得赦免。借着基督为他所做的牺牲，他可以获得赦免。基督为每一位悔改又相信的罪人满足律法上的要求。”（怀爱伦著，《上帝的奇异恩典》，138页）

讨论问题

- 1 把律法写在心中而不只是写在石版上有何优点？哪一个比较容易忘记，是写在石版上的律法或写在心中的律法？
- 2 自从人类堕落之后，只能借着耶稣找到拯救，即使因历史时期不同使得这项真理有着不同的启示。但圣约的功效不也是如此吗？
- 3 阅读左栏第二段的怀爱伦引言。她说“完全服从”是圣约关系的必要条件，这是什么意思？谁是表现“完全服从”的那一位？服从如何回应律法对我们的要求呢？

总结

新约是一个相较之下，更伟大、完备，也是更美好的救赎计划。我们是借着信心有分于这个计划，这个信心会借着我们服从那写在我们心中的律法而凸显出来。